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镇东街道花果村4组143号肖云富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廷文诉被告肖云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渝0154民初101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如下：

一、被告肖云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廷文支付货款26736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马廷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43.4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肖云富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